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马比且呷，女，1996年11月1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马比且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罪犯马比且呷新判决生效前的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鉴于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罪犯马比且呷重新减刑一年一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29日